

表 2.5.2-1 109 年度振動監測結果

單位: dB

項目 \ 測站		L _{v10} (日)	L _{v10} (夜)	L _{v10} (24 小時平均)	管制區
大洲里社區	109.04.10 (非假日)	41.2	40.5	40.9	第二種區域
	109.04.11 (假日)	37.9	42.4	40.3	
	109.10.15-10.16 (非假日)	33.8	30.1	32.6	
	109.10.17-10.18(假日)	35.5	39.4	37.6	
	基準值	70	65	—	
前進國小	109.04.10(非假日)	42.8	40.6	42.0	第二種區域
	109.04.11(假日)	43.4	43.5	43.5	
	109.10.15-10.16 (非假日)	39.3	37.4	38.6	
	109.10.17-10.18(假日)	38.3	38.0	38.1	
	基準值	70	65	—	
屏東園區內(近六塊厝 污水處理廠)	109.04.10 (非假日)	36.1	30.0	34.5	第二種區域
	109.04.11 (假日)	33.7	40.7	37.9	
	109.10.15-10.16 (非假日)	44.7	30.0	42.5	
	109.10.17-10.18(假日)	34.6	34.3	34.5	
	基準值	70	65	—	
大慶汽車公司	109.04.10 (非假日)	51.1	39.3	49.0	第二種區域
	109.04.11 (假日)	44.5	41.4	43.4	
	109.10.15-10.16 (非假日)	46.1	40.0	44.5	
	109.10.17-10.18(假日)	40.5	36.5	39.3	
	基準值	70	65	—	

註: 1.目前國內尚無振動的管制標準,相關之振動管制區類屬分區及振動管制基準值係參考日本「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」。

2.第一種區域為維護良好的居住環境,特別需要安靜的區域及為供居住用而需要安靜的區域,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管制區。第二種區域兼供居住用的商業、工業等使用,為維護居住的生活環境,需防止發生振動的區域及主要供工業等使用。為不使居民的生活環境惡劣,需防止發生顯著振動的區域,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三類及第四類管制區。

3.監測時段為 L_{v10}(日): 上午五時至晚上七時前; L_{v10}(夜): 零時至上午五時前及同日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前。

4.超過振動管制標準基準值者以粗斜體加底線表示。

5.振動檢測數值若低於 30 dB 時,以 30 dB 表示。

表 2.5.2-2 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之基準值

時間區 分 區域區分	日 間		夜 間	
	時 段	基準值	時 段	基準值
第一種區域	上午5點至下午7點 上午6點至下午8點 上午7點至下午9點 上午8點至下午10點	65dB	下午7點至翌日上午5點 下午8點至翌日上午6點 下午9點至翌日上午7點 下午10點至翌日上午8點	60dB
第二種區域	上午5點至下午7點 上午6點至下午8點 上午7點至下午9點 上午8點至下午10點	70dB	下午7點至翌日上午5點 下午8點至翌日上午6點 下午9點至翌日上午7點 下午10點至翌日上午8點	65dB

註：1.以垂直振動為限，其參考位準亦為 0 dB 等於 10-5 m/sec。

2.如為水平振動，其規制基準值較表列增加 10 dB。

3.所謂第 1 種區域，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 1 類及第 2 類管制區，第 2 種區域則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 3 類及第 4 類管制區。背景振動量測之振動指數為垂直加速度，測量值以 dB 為單位。又依 Tonndorf 等之見解，當環境振動值低於 3.6×10^{-5} m/sec(51 dB)時，此環境為可接受的，意即不致產生心理的影響。目前我國尚未訂有環境振動品質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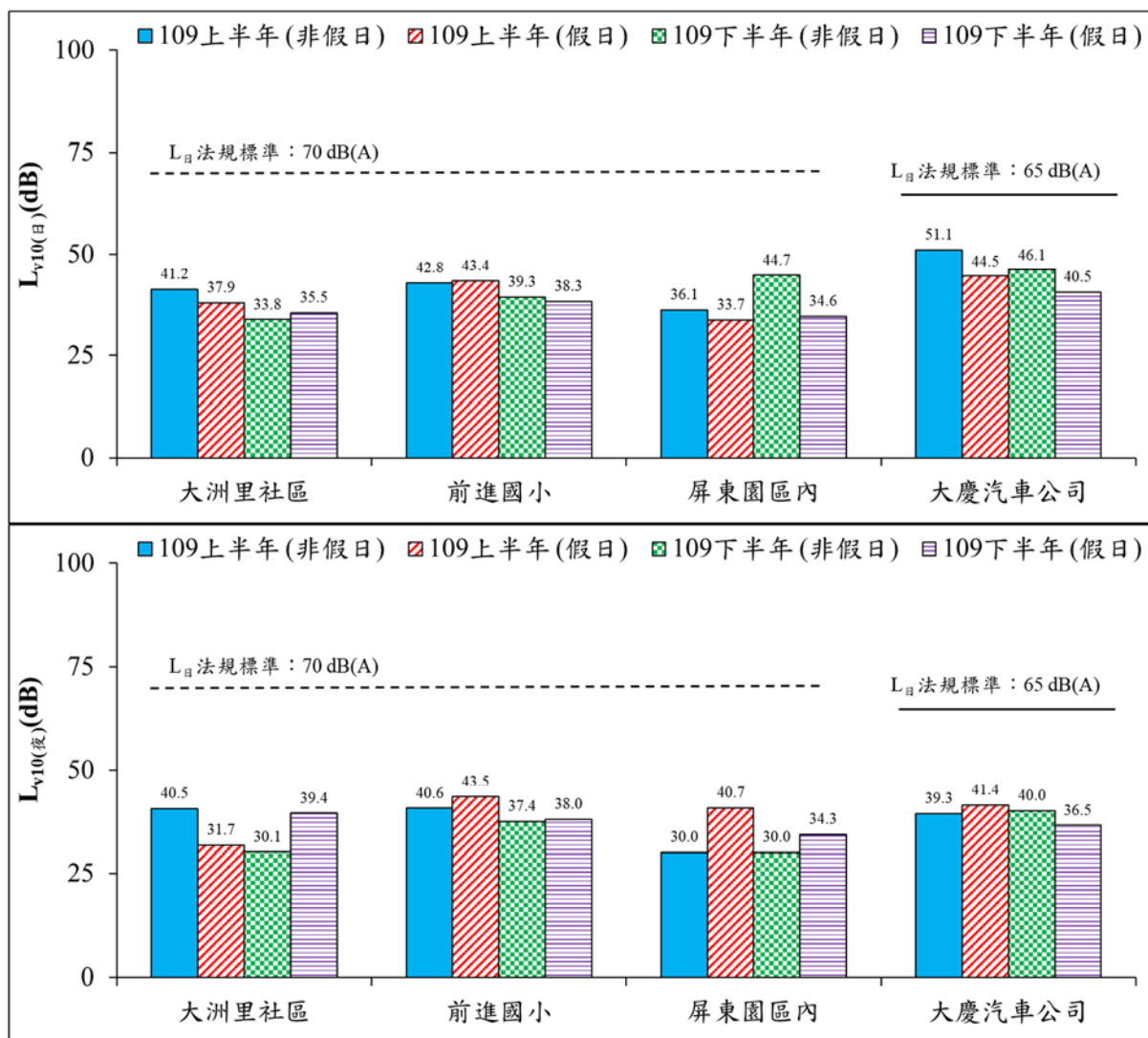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.2-1 109 年度振動各項測值變化圖